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玖億陸仟萬元，分為捌億玖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六 條 之 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不高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